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溫祐銓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溫祐銓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係記載債務人之住所在本院轄區，惟債務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即已遷出國外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核屬支付命令之送達，須向國外送達之者，故依首揭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